

证券代码：832734

证券简称：洁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印章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

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拟申请贷款人民币 380 万元，具体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